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中原证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特别声明	3
第二节 释义	4
第三节 绪言	7
第四节 核查意见	9
一、 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9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9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0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28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的核查	30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30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32
八、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32
九、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38
十、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39
十一、 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的核查	41
十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核查	44
十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45
十四、 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46
十五、 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49

第一节 特别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6、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二节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郑煤机、上市公司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装备集团、转让方	指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泓羿投资、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河南装备集团和泓羿投资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泓羿投资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河南装备集团持有的郑煤机 277,195,419 股 A 股股份的行为
目标股份、标的股份	指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河南装备集团拟转让予泓羿投资的郑煤机的 277,195,419 股 A 股股份，该等股份合计占郑煤机总股本的比例为 16.00%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颐城控股	指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中州蓝海	指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泓谦企管	指	泓谦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系泓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河南资产基金	指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泓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泓朴投资	指	河南泓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投资	指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425.SZ）
鑫城产业投资	指	扬中市鑫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工投资	指	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扬中徐工	指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石投资	指	上海经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	指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 3 号管理计划	指	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招商证券资管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 1 号管理计划	指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招商证券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族环球	指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	指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耐德	指	郑州优耐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群贤	指	郑州群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贤路	指	郑州贤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贤臻	指	郑州贤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贤台	指	郑州贤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贤谦	指	郑州贤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贤东	指	郑州贤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凝盛	指	郑州康凝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协议	指	泓羿投资的合伙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泓羿投资的合伙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东协议	指	泓谦企管的股东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泓谦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书	指	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豫能控股	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1896.SZ）
城发环境	指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885.SZ）
安彩高科	指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207.SH）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375.SH）
中原银行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1216.HK）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179.SZ）
易成新能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80.SZ）
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	指	郑煤机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

		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5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 本核查意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三节 绪言

郑煤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和《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装备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郑煤机 277,195,419 股 A 股股份，占郑煤机总股本的 16.00%，转让价格不低于 7.07 元/股。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公开征集期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泓羿投资向河南装备集团递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报名保证金。

2020 年 12 月 24 日，郑煤机收到控股股东河南装备集团书面通知，经评审委员会对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确定泓羿投资为最终受让方。

2021 年 1 月 8 日，泓羿投资与河南装备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泓羿投资拟支付现金购买河南装备集团持有的郑煤机 277,195,419 股股份，占郑煤机总股本的 16.00%。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后方能生效。同日，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将友好协商并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的表决权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泓羿投资未持有郑煤机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资产持有 69,209,1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泓羿投资将持有郑煤机 277,195,41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0%，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资产持有 69,209,1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9%，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99% 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泓羿投资和河南资产，

上市公司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和《16号准则》等法规要求，泓羿投资、河南资产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义务。

第四节 核查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5 号准则》《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股权及控制关系、主要业务和财务情况、违法违规情况、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相关信息、相关股权权属等方面进行了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的核查内容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5 号楼 10 层 16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2,000,000.00 元（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4DKW4X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先进制造、高端机械、智能装备等行业的投资（不得吸储、集资、不得从事资金借贷、融通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

普通合伙人	泓谦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邮政编码	450008
联系电话	0371-5682 6699
传真电话	0371-5682 6688

注：根据泓羿投资出具的说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最终转让价款，泓羿投资后续将会对认缴出资额进行减资，减资后的认缴出资额为 1,966,051,608.88 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	成冬梅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48PJU6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7-08-08 至长期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邮政编码	450008
联系电话	0371-5682 6699
传真电话	0371-5682 6688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郑煤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的股权控制架构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一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泓羿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泓谦企管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03%
河南资产基金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0.00	0.03%
泓朴投资	有限合伙人	777,422,223.18	25.90%
扬中徐工	有限合伙人	46,645,333.39	1.55%
经石投资	有限合伙人	730,776,889.79	24.34%
招商资管（代表招商 3 号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621,937,778.54	20.72%
大族控股	有限合伙人	621,937,778.54	20.72%
郑州群贤	有限合伙人	201,279,996.56	6.70%
合计	-	3,002,000,000.00	100.00%

根据泓羿投资出具的说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最终转让价款，泓羿投资后续将会对认缴出资额进行减资，减资后的认缴出资额为 1,966,051,608.88 元。其中，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泓谦企管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05%
河南资产基金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0.00	0.05%
泓朴投资	有限合伙人	489,658,781.20	24.91%
扬中徐工	有限合伙人	29,379,526.87	1.50%
经石投资	有限合伙人	460,279,254.33	23.41%
招商资管（代表招商 3 号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391,727,024.96	19.92%
大族控股	有限合伙人	391,727,024.96	19.92%
郑州群贤	有限合伙人	201,279,996.56	10.24%
合计	-	1,966,051,608.88	1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控制关系

根据泓羿投资出具的说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最终转让价款，泓羿投资后续将会对认缴出资额进行减资，减资后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泓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郑州群贤、泓谦企管的股东优耐德均为郑煤机及其下属企业的核心管理层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持股平台。其中，郑煤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郑州群贤层面

郑州群贤为郑煤机及其下属企业的核心管理层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186 名员工的持股平台。

(1) 在郑州群贤的各有限合伙人层面，郑煤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参与的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元)	在参与的合伙企业中出资比例	在郑煤机任职情况
1	焦承尧	贤路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19.0474%	董事长
2	向家雨	贤路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19.0474%	董事
3	贾浩	贤路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19.0474%	副董事长、 总经理
4	付祖冈	贤路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19.0474%	董事
5	付奇	贤路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7618%	副总经理
6	张海斌	贤路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7618%	董事会秘书
7	黄花	贤路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7618%	财务总监
8	李卫平	贤路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7618%	副总经理
9	刘强	贤路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7618%	监事会主席
10	倪威	贤东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1.1108%	监事
11	周荣	贤臻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4934%	职工监事
12	崔蕾蕾	贤臻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2987%	监事
13	苑少冲	贤臻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2987%	职工监事
14	张易辰	贤臻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2987%	职工监事

(2) 在郑州群贤的普通合伙人康凝盛层面，郑煤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在郑煤机任职情况
1	张易辰	6,000	60%	职工监事
2	崔蕾蕾	4,000	40%	监事

2、优耐德的股东为贾浩、张海斌以及张新红，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本节之“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的股权控制

架构”之“3、泓谦企管的基本情况与控制关系”之“(2)泓谦企管的股东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泓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泓谦企管和河南资产基金，其中河南资产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泓谦企管虽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代表合伙企业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但其对决定修订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权益变动、退出、终止，上市公司管理等重大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河南资产基金虽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其主要根据泓谦企管的决议办理合伙企业参与上市公司管理事项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综上，泓谦企管作为泓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虽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其对泓羿投资的相关重大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据此，泓谦企管对泓羿投资具有实际的控制权。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有限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有限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经各合伙人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 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七年，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算，但可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的解散条款约定解散。

根据合伙企业有序退出目标项目投资的需要，GP1（指泓谦企管，下同）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年；经全体合伙人的同意，合伙企业的期限可以继续延长。

(2) 缴付出资

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对目标项目的投资款、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以及 GP1 的运营费用应全部由有限合伙人承担，并根据其届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摊。普通合伙人无需实际缴付出资，不承担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也不参与合伙企业的分配。

(3) 合伙事务的执行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协议选定普通合伙人中的 GP2（指河南资产基金，下

同)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收取报酬。

②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的权限

GP1 虽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代表合伙企业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但其对合伙企业的以下重大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1)日常。决定修订合伙协议;决定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合伙期限及其他登记事项;(2)权益变动。决定合伙企业出资额调整、有限合伙人变动(包括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减少出资、转让出资、退伙,新有限合伙人入伙等),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3)终止。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注销,指定合伙企业的清算人;(4)参与目标股份公开征集交易。决定合伙企业参与目标股份公开征集交易的具体投资方案及投资条款,决定申请文件的最终文本;(5)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决定合伙企业与河南装备集团及郑煤机管理层、核心骨干员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对该等协议进行修订;决定合伙企业因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而引发的有限合伙人变动;(6)上市公司管理。决定合伙企业向郑煤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决定合伙企业在郑煤机股东大会上的具体表决意见;(7)退出。决定合伙企业退出投资郑煤机的其他方案、价格和具体方式;(8)竞争方。决定郑煤机竞争对手清单,并对清单不时地进行更新;(9)涉诉。决定涉及合伙企业的争议、诉讼、仲裁的处理方案;(10)其他。决定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的年度预算;批准合伙企业支付超过预算的费用;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GP2 虽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权限范围主要为合伙企业相关账户的开立、维持和撤销,相关资质证照的办理与维持,普通员工的聘任,日常运营管理相关协议的订立,资金的结算,涉税事项的办理,代表合伙企业办理目标股份的质押与出售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泓谦企管的有效决议办理合伙企业出资额调整、有限合伙人变动及其工商变更手续,代表合伙企业起诉或应诉,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参与目标股份公开征集交易、向郑煤机提名董事人选、委派代表参加郑煤机股东大会并代表合伙企业投票等相关事宜。

④举债、担保限制

除非 GP1 另有决定，原则上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也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4）目标项目的投资、管理及退出

①投资

目标项目的具体投资方案及投资条款由 GP1 决定。

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缴付的出资，除用于承担合伙费用外，应全部用于受让目标股份，未经 GP1 同意，合伙企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各方承诺，各方及其关联方、合伙企业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②管理

行使股东权。合伙企业持有目标股份期间，GP1 决定合伙企业向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人选，决定合伙企业行使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GP2 根据 GP1 的决策代表合伙企业采取具体的行动。

③退出

锁定期内。自合伙企业取得目标股份之日的次日起 36 个月内，合伙企业不得转让任何目标股份，各有限合伙人也不得对外转让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但同一控制下的转让除外），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拟相互转让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且不得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实际控制人。

④目标股份质押

合伙企业不应对外提供保证，亦不得质押其持有的目标股份，但应各有限合伙人的要求对外质押其间接持有的目标股份的除外。

（5）合伙费用及损益分配

①合伙费用

合伙费用按如下约定支付和分摊：

A. 合伙费用由合伙企业以合伙财产承担，并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摊。如合伙企业的可用现金不足以支付合伙费用时，由合

伙企业后续从目标项目获得的分红等收益进行支付。

B.普通合伙人不承担合伙费用。

②收益分配

A.合伙企业取得收益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关税费并预提合理的合伙费用之后，将其余可供分配的部分全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根据各有限合伙人届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B.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收益分配。

③亏损分担

A.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B.普通合伙人不分担合伙企业亏损。

（6）有限合伙人

除按照退出约定以转让合伙权益方式或以通过合伙企业转让其间接持有的目标股份方式退出目标项目外，任何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应经 GP1 同意。

（7）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

①合伙权益转让

A.合伙企业取得目标股份前，除经 GP1 同意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B.若合伙企业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并取得目标股份，则在锁定期内，各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但同一控制下的转让除外），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拟相互转让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且不得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实际控制人。

C.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退出约定规定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可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应予同意；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但 GP2 可向其关联方转让全部合伙

权益而不受上述限制。

②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普通合伙人不得转换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亦不得转换为普通合伙人。

4、泓谦企管的基本情况与控制关系

（1）泓谦企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泓谦企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泓谦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5号楼10层163号
法定代表人	崔凯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3QEX4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20年12月2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26层
邮政编码	450008
联系电话	0371-5682 6699
传真电话	0371-5682 6688

（2）泓谦企管的股东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泓谦企管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泓朴投资	200,000	20%
徐工投资	200,000	20%
招商资管（代表招商3号管理计划）	200,000	20%
大族控股	200,000	2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优耐德	200,000	20%
合计	1,000,000	100%

泓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南资产基金，河南资产基金为河南资产全资子公司。河南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本节之“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的股权控制架构”之“5、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控制关系”。

徐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为招商 3 号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招商 3 号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招商 1 号管理计划，招商 1 号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招商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招商资管。

大族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高云峰。

优耐德为郑煤机管理层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为贾浩。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优耐德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在郑煤机任职情况
贾浩	6,000	60%	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海斌	2,000	20%	董事会秘书
张新红	2,000	20%	煤机板块副总经理
合计	10,000	100%	—

（3）泓谦企管的控制关系

根据泓谦企管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11）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股东会会议由参会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中，除前述第（7）、（9）、（10）项作出的决议应经全体股东通过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其余原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决议。

根据泓谦企管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泓谦企管设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其中，优耐德有权提名三名，其余每家股东（即泓朴投资、徐工投资、招商3号管理计划以及大族控股）有权提名一名，董事由股东会从前述提名人选中选举产生。

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泓谦企管的内部事务，决定合伙企业向郑煤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决定合伙企业作为郑煤机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具体表决意见，以及决定上市公司竞争对手的清单的决议，须经泓谦企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投赞成票方为通过外，其余事项须经泓谦企管董事会全体成员投赞成票方为通过。

如果董事会无法满足法定人数（五名或以上董事出席）或者投票赞成的人数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导致无法通过有效董事会决议，泓谦企管应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仍未通过有效决议的，泓谦企管股东另行协商解决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若股东未能协商一致，应交由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

综上，泓谦企管的任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泓谦企管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且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即泓谦企管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泓羿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4、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
大河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	5%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50,000,000	5%
合计	5,000,000,000	100%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控制关系结构图请见本核查意见本节之“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的股权控制架构”之“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控制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有河南资产 40%的股权，并通过其所实际控制的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河南资产 25%的股权，即河南投资集团为河南资产的控股股东。河南省财政厅对河南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河南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股权和控制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1、泓羿投资和泓谦企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泓羿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和业务；泓谦企管除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泓羿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和业务。

2、河南资产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河南资产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河南资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1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凭有效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 房屋租赁(含保障房); 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 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咨询; 财务顾问;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投资顾问; 投资咨询。
2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1,000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3	河南泓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资产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001%的财产份额, 河南资产基金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该合伙企业 0.0999%的财产份额	100,1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4	河南泓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资产持有该合伙企业 99.8004%的财产份额, 河南资产基金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该合伙企业 0.1996%的财产份额	50,1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5	河南信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资产持有该合伙企业 67.9012%的财产份额, 河南资产基金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该合伙企业 1.2346%的财产份额	8,100	企业管理服务。
6	河南信德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资产持有该合伙企业 65.5738%的财产份额, 河南资产基金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该合伙企业 1.2346%的财产份额	6,100	商业运营管理。
7	河南信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资产持有该合伙企业 60.3448%的财产份额, 河南资产基金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该合伙企业 0.8621%的财产份额	23,200	企业管理咨询。
8	驻马店盘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持有 51%股权的公司	100,000	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 投资及资产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股权托管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 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 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 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务。
9	商丘归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持有 51%股权的公司	100,000	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10	漯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持有 51%股权的公司	100,000	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11	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资产持有该合伙企业 33.28%的财产份额，河南资产基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0.1664%财产份额	60,1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2	河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资产持有该合伙企业 79.91%的财产份额，河南资产基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0.11%的财产份额	87,6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3	河南泓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资产直接及间接通过河南资产基金（暨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100%的财产份额	20,100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其相关服务。
14	河南信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资产持有该合伙企业 77.77%的财产份额，河南资产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6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物业等行业进行投资（不得吸储、集资、不得从事资金借贷、融通经营）；企业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河南资产企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资产持有该合伙企业 80.198% 的财产 份额，河南资产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5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河南投资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资产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除河南资产以外的下属主要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一、电力、能源业务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058.7847	64.20%	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电力物资、粉煤灰销售；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050	100%	2×660MW 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及运营，供电供热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20,000	100%	2×660MW 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及运营
郑州热电厂	3,144	100%	已关停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73,379	100%	已关停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50	100%	已关停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0,000	100%	燃气经营与服务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41,435	70%	天然气与燃油的管网、站点建设与运营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50,000	35%	天然气、甲烷、液化石油气、煤层气批发、销售及经营
二、金融、投资业务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99.95%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500	99.993%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73.33%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地产和房产及配套设施收购、管理、咨询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	科技投资，实业投资，咨询
河南省豫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1,000	60.83%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4,288.47	20.62%	券商业务及相关咨询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	58.97%	信托业务及相关咨询
河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河南省信息产业投资和运营主体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担保业务及相关资讯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中原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亿美元	100%	投资
河南骏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100%	科技研发、推广、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策划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70%	融资租赁业务及相关咨询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98%	科技投资，实业投资，咨询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47.61%	创业投资业务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6,122	1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河南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80%	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
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3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三、水泥、建材业务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7,194.02	70%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经营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6,212.11	73.15%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经营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9,000	100%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经营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6,870	100%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经营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25,643.08	60.15%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经营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596.00	100%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经营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6,979.08	60%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经营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3,764	62.96%	骨料、机制砂、石料、石粉、矿粉、预拌砂浆、水泥及制品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2,950	100%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及其深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6,295.59	47.26%	光伏玻璃、安彩燃气、CRT玻壳产品
四、交通、地产、环境业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3,900	52.43%	固废、市政、交通、公建、水务、工程咨询等六大核心业务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133,2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4,207.83	56.47%	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发电、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五、林农业务			
濮阳市农工商总公司	1,316	50%	粮食、蔬菜、瓜果、林木的种植与销售
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	1,001	100%	农林产品、苗木花卉种植、批发、零售
河南内黄林场	2,746.56	100%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
河南省林业厅物资站	132.28	100%	林木测评及信息咨询、活立木中介服务、林权证托管、林木托管。
六、其他业务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54,882.69	100%	纸品、纸浆、中高密度板的销售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职业中介,就业指导,职业供求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
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0%	供应链管理;市场调查;数据处理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3,750	60%	食品添加剂和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10	100%	集团系统物资招标采购平台运营服务、物流业务、煤炭营销、保险代理、绿化工程等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泓羿投资、河南资产、泓谦企管均没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有豫能控股 64.20%股份、城发环境 56.47%股份、安彩高科 47.26%股份、中原证券 20.62%股份、中原银行 10.25%股份、中航光电 9.33%股份，通过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易成新能 6.43%股份。除此之外，投资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泓羿投资、河南资产、泓谦企管均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有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80%股份（同时通过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8.97%股份、中原证券 20.62%股份、中原银行 10.25%股份，通过中原证券间接持有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1.36%股份。除此之外，投资集团不存在其他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的核查

泓羿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先进制造、高端机械、智能装备等行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河南资产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主要从事资本、资产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通过管理提升企业价值，通过资本经营提高投资效益，力争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金融不良资产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投资投行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等五大板块业务。

财务顾问查阅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泓羿投资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一项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且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未有审计报告。

泓羿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400.67	-	-
负债合计	-	-	-
股东权益	20,400.67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20,400.67	-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润总额	0.67	-	-
净利润	0.67	-	-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9.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0.00	-	-

泓谦企管为泓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除持有泓羿投资股份外，泓谦企管未开展其他业务或进行其他对外投资，同时由于成立时间较短，亦尚未有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泓谦企管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河南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88,835.12	1,960,148.60	1,227,684.48	435,854.09
负债合计	1,322,630.43	1,212,100.92	705,555.62	678.30
股东权益	766,204.70	748,047.69	522,128.86	435,175.79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558,201.34	557,904.82	522,123.93	435,175.7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总收入(含投资收益)	79,018.13	129,025.05	65,821.72	2,182.57
利润总额	32,040.67	54,819.80	40,623.82	1,890.37

净利润	25,513.93	41,497.61	30,399.83	1,417.1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013.44	37,265.50	30,399.90	1,417.12
资产负债率	63.32%	61.84%	57.47%	0.16%
净资产收益率	3.33%	5.55%	5.82%	0.33%

注：资产负债率=年末（/期末）总负债/年末（/期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当期）的净利润/当年（/当期）末的净资产*1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作为被告且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一）泓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泓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韩静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韩静	女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泓羿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并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泓谦企管的董事情况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泓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泓谦企管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股东委派方
成冬梅	女	中国	中国	无	泓朴投资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股东委派方
杨东升	男	中国	中国	无	徐工投资
张永龙	男	中国	中国	无	大族控股
余淼	男	中国	中国	无	招商 3 号管理计划
贾浩	男	中国	中国	无	优耐德
张海斌	男	中国	中国	无	优耐德
张新红	男	中国	中国	无	优耐德

根据泓谦企管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 河南资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资产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成冬梅	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李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靳德永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梅村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彭武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姬宏俊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徐海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秋云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崔凯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郑刚	男	监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荣建军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袁文鑫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翔宇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卢放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薛志鹏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岳思正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河南资产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或者仲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泓羿投资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看好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旨在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上市公司引入有效的技术、市场及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协助上市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经查阅泓羿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泓羿投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根据公开征集方案要求，泓羿投资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河南资产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泓羿投资未持有郑煤机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资产持有 69,209,1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9%。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泓羿投资	-	-	277,195,419	16.00%
河南资产	69,209,157	3.99%	69,209,157	3.99%

郑煤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和《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装备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郑煤机 277,195,419 股 A 股股份，占郑煤机总股本的 16.00%，转让价格不低于 7.07 元/股。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公开征集期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泓羿投资向河南装备集团递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报名保证金。

2020 年 12 月 25 日，郑煤机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结果公告》，河南装备集团按照本次公开征集有关规则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泓羿投资为最终受让方。

2021 年 1 月 8 日，泓羿投资与河南装备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泓羿投资拟支付现金购买河南装备集团持有的郑煤机 277,195,419 股，占郑煤机当前总股本的 16.00%。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后方能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泓羿投资将持有郑煤机 277,195,41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0%；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资产持有郑煤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346,404,57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9%。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核查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装备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河南装备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4.08%股份，泓羿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6.00%股份，河南资产持有上市公司 3.99%股份。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99%股份，共同成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近三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率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出席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股）	股份占比
2020年6月15日	60	583,479,326	33.68%
2019年6月20日	92	597,047,514	34.46%
2019年5月15日	29	580,550,998	33.51%
2018年9月7日	30	567,556,790	32.76%
2018年6月20日	30	570,128,276	32.91%
2018年2月12日	32	573,639,932	33.11%

从历史期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出席率来看，虽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任一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均未达到近三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历次出席率的半数；但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9.99%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已经超过近三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历次出席率的半数。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泓羿投资和河南资产，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中“（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泓羿投资和河南资产。

（2）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泓羿投资和河南资产，但无实际控制人，主要分析如下：

①根据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双方将友好协商并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的表决权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双方根据协议行使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双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如未来双方就相关决策事项产生分歧，双方承诺将友好协商解决分歧。即并不存在任一方主导另一方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的表决权等事项，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基于平等友好协商行使股东表决权。

②根据泓羿投资的有限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泓谦企管作为泓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虽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其对泓羿投资的相关重大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据此，泓谦企管对泓羿投资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同时，根据泓谦企管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泓谦企管的任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泓谦企管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且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即泓谦企管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泓羿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③河南资产仅持有上市公司 3.99%股份，河南资产无法单独控制上市公司，故河南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无控制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上市公司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国资主导的混合所有制改革

本次权益变动系河南装备集团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尝试，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协助郑煤机探索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以改革后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市场化的董事会构成为基础，形成更加市场化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促进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为了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维护管理层稳定，泓羿投资在受让申请材料中提出维护管理层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来与管理层合作的具体方案，邀请郑煤机核心骨干员工受让泓羿投资的合伙权益以及泓谦企管的股权，将泓羿投资、核心骨干员工以及郑煤机的持续成长深度绑定。经交易相关方达成一致后，郑煤机核心骨干员工在泓羿投资层面通过郑州群贤和优耐德间接参与本次交易。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根据泓羿投资的治理结构，泓羿投资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泓谦企管作出，郑州群贤对泓羿投资的日常经营决策并无重大影响；根据泓谦企管的治理结构，泓谦企管的任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泓谦企管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且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即泓谦企管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上市公司管理层无法控制泓谦企管，也无法通过泓羿投资进而控制上市公司。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董事会调整为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转让方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受让方有权提名 3 名董事，1 名董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余 4 名为独立董事。根据泓羿投资有关协议约定，受让方向上市公司提名的 3 名董事分别由徐工投资、泓朴投资、优耐德各提名一名。因此上市公司部分管理层仅有通过优耐德提名 1 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权力，不存在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情形。

3、不存在部分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

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构成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但除了河南资产及其控制的主体之外，泓羿投资主要出资人泓朴投资、徐工投资、招商资管（代表招商 3 号管理计划）、大族控股、郑州群贤的各级股东及最终出资人之间并无一方控制另一方，或者两方或多方同受控制的关联关系；就投资设立泓羿投资以及参与受让郑煤机 16%股份项目，均独立出资、独立决策，各方之间未达成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各方委派/推荐至泓谦企管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并无关联关系，泓谦企管的任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泓谦企管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各方对泓羿投资不构成共同控制。

根据泓羿投资、河南资产出具的说明，泓羿投资、河南资产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均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会导致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虽有控股股东，但不存在由控股股东的部分投资人共同控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泓羿投资、河南资产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控

制上市公司的情形。

4、不存在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

(1) 上市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与泓羿投资、河南资产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泓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郑州群贤、泓谦企管的股东优耐德均为郑煤机及其下属企业的核心管理层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持股平台。根据泓羿投资的治理结构，泓羿投资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泓谦企管作出，郑州群贤对泓羿投资的日常经营决策并无重大影响；根据泓谦企管的治理结构，泓谦企管的任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泓谦企管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且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即泓谦企管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上市公司管理层无法控制泓谦企管，也无法通过泓谦企管控制泓羿投资。

同时，上市公司管理层与河南资产之间不存在股权控股关系。另外，根据泓羿投资、河南资产出具的说明，泓羿投资、河南资产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均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会导致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出现上市公司管理层与泓羿投资、河南资产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

(2) 上市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与河南装备集团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管理层不在河南装备集团持股及任职，也不存在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会导致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出现上市公司管理层与河南装备集团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

(3)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

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转让方与受让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董事会调整建议表明，转让方与受让方皆为独立决策，且无任何一方股东提名的董事凭其持有的表决权在董事会

层面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事项；上市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无任何一方股东或该股东提名的董事凭其持有的表决权可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综上，上市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与其他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控股股东为河南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结合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董事会席位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泓羿投资和河南资产，上市公司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郑煤机股份为 277,195,419 股，占郑煤机总股本的 16.00%，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除本核查意见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亦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未就股票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2021 年 1 月 8 日，泓羿投资与河南装备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泓羿投资以 7.07 元/股的价格受让河南装备集团持有的郑煤机 277,195,419 股股份，占郑煤机总股本的 16.00%，转让价款合计 1,959,771,612.33 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泓羿投资已向河南装备集团支付 587,931,483.7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200,000,000 元由受让方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转让方支付，作为报名保证金，并在支付履约保证金时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将由泓羿投资各有限合伙人陆续出资到位，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条件支付给转让方。

本次泓羿投资协议受让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资产在本次交易中未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资金来源声明

泓羿投资出具如下声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河南资产出具如下声明：“本企业对泓羿投资权益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企业对于泓羿投资权益出资的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其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上市公司未有明确的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90 日内，泓羿投资和河南装备集团将共同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完成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具体调整安排如下：

1、董事会调整为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河南装备集团有权提名 3 名董事，泓羿投资有权提名 3 名董事，1 名董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余 4 名为独立董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河南装备集团有权提名 2 名监事，泓羿投资有权提名 2 名监事，其余 3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有相应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章程中并无明显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安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泓羿投资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薪酬；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

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上述承诺自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核查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郑煤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郑煤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郑煤机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郑煤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3、如郑煤机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郑煤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郑煤机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郑煤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郑煤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郑煤机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的情况。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郑煤机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郑煤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如果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发生，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公司与郑煤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4、如果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郑煤机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郑煤机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郑煤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5、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上述承诺。”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本说明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的说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泓羿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泓谦企管及其董事（泓谦企管董事通过泓谦企管对泓羿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鉴于泓羿投资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追加认定泓谦企管董事为泓羿投资主要负责人员）、河南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未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将其更换而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买卖郑煤机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郑煤机股份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买卖郑煤机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卢放

日期	交易自然人	职务	交易方式	股份数量（股）
2020 年 12 月 3 日	卢放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买入	1,000
2020 年 12 月 4 日			卖出	1,000

根据卢放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程瑞平

日期	交易自然人	职务	交易方式	股份数量（股）
2021年1月5日	程瑞平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之配偶	买入	100
2021年1月8日			买入	100

根据程瑞平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经核查，除上述交易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及买卖郑煤机股票的情形。

十四、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中维护管理层稳定的相关措施与合作方案

根据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披露的公开征集方案，泓羿投资在向转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中应提出维护管理层稳定的措施及未来与管理层合作的方案。根据

前述要求，泓羿投资向河南装备集团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中提出了维护管理层稳定的措施和与管理层合作的方案。

经河南装备集团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泓羿投资为最终受让方。经泓羿投资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协商，优耐德、郑州群贤作为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分别于2021年1月7日与泓羿投资及相关主体签署了如下协议：

（1）泓朴投资、徐工投资、招商资管（代表招商3号管理计划）及大族控股分别与优耐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泓朴投资、徐工投资、招商资管（代表招商3号管理计划）及大族控股与优耐德签署了《泓谦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章程》；

（3）泓谦企管、泓朴投资、徐工投资、招商资管（代表招商3号管理计划）、大族控股与优耐德签署了《关于泓谦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

（4）泓朴投资、扬中徐工、经石投资、招商资管（代表招商3号管理计划）、大族控股与郑州群贤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5）泓谦企管、河南资产基金、泓朴投资、扬中徐工、经石投资、招商资管（代表招商3号管理计划）、大族控股与郑州群贤签署了《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该等协议，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与泓羿投资及相关主体达成了如下方案：

1、泓羿投资及其上层结构中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权益的安排

（1）泓羿投资层面

泓羿投资原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各方在泓羿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将各自持有的部分合伙权益（未实缴出资）按照零对价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郑州群贤。转让后泓羿投资的合伙人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本节之“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的股权控制架构”之“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一的合伙人情况”。

（2）泓谦企管层面

泓朴投资、徐工投资、招商资管（代表招商 3 号管理计划）及大族控股原分别持有泓谦企管 25%股权（未实缴出资），已将各自持有的 5%的泓谦企管股权按照零对价转让给优耐德。本次转让完成后，优耐德及前述 4 名泓谦企管股东分别持有泓谦企管 20%股权。

2、其他相关安排

（1）受让方的治理结构

泓谦企管作为泓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对泓羿投资具有实际的控制权。泓谦企管设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其中，优耐德有权提名三名，其余每家股东（即泓朴投资、徐工投资、招商 3 号管理计划以及大族控股）有权提名一名，董事由股东会从前述提名人选中选举产生。

（2）上市公司董事提名和选举

泓羿投资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三名董事人选，由优耐德、徐工投资和泓朴投资各提名一名；泓羿投资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两名监事人选，由招商资管和大族控股各提名一名。泓谦企管董事会应依照前述安排作出相应决议，并通过泓羿投资向上市公司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该等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当选。

（3）其他承诺事项

泓羿投资已在提交受让意向书的同时作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将在权限范围内保持郑煤机经营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郑煤机治理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泓羿投资也作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向郑煤机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超越郑煤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本次交易的其他重要安排

1、泓羿投资各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权益的限制

根据泓羿投资有限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取得标的股份之日的次日起 36 个月内，泓羿投资各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转让泓羿投资的合伙权益（但同一控制

下的转让除外)。

2、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禁止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共同控股上市公司。根据泓羿投资有限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泓谦企管股东协议，泓羿投资各有限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泓羿投资均不得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时，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拟相互转让泓羿投资的合伙权益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且不得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实际控制人；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拟转让持有合伙企业权益份额或通过合伙企业出售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使得合伙企业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低于 10%，或者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实际控制人情形的，应经泓谦企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优耐德提名董事的事先同意。

3、其他限制

根据泓羿投资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其所知范围内，泓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得将所持合伙权益、以及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竞争对手（具体清单由泓谦企管确定及不时更新）。

（三）其他核查事项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核查意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核查意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应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收购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

十五、 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黄朝晖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王晟

内核负责人：_____

杜祎清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胡霄俊

刘昭钰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高英桐

罗丽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菅明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陈军勇

牛金辰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刘建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